

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2023-XBZB-03032)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5 万元，招标人为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拆除 120x300x300 的路沿石及 150x150 的路沿石靠背 120 米。拆除 40mm 花岗岩地砖 12 平方米。机械刨铣 50mm 沥青路面 2520 平方米。拆除 50mm 沥青混凝土路面 20 平方米。拆除 700mm 圆形井盖 10 个，拆除 800x600 方形井盖 6 个。拆除 50mm 透水砖地面+80mm 找平层+80mm 混凝土地面 20 平方米。铺装 50mm 透水砖地面+80mm 找平层+80mm 混凝土地面 20 平方米。C30P6 化粪池顶浇筑 1 立方米。安装 120x300x300 的路沿石及 150x150 的路沿石靠背 120 米。200mm 水稳铺装 80 平方。安装 700mm 圆形井盖 10 个，安装 800x600 方形井盖 6 个。50mmAC-10 沥青混凝土路面 2540 平方米。道路热熔标线 150mm 白色，东西长约 239 米，南北长约 412 米，人行道面积 11.2 平方 x4 个，箭头 110 个。道路热熔标 150mm 线黄色，东西长虚线约 239 米*4 条路，南北长黄虚线约 412 米*2 条路，人行道面积大约 11.2 平方*6 个，箭头：120 个，消防通道：60m²*4，消防通道禁止停车字：8 个*4 套。车位划线 40 个。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要求：本单位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5、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2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

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

6、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8、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1日10时00分到2023年08月07日19时00分

获取方式:线下报名并现金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16时00分

递交方式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1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七、其他

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已经由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昌市发改地字【2019】5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2、建设地址:昌吉市

3、建筑规模 拆除 120x300x300 的路沿石及 150x150 的路沿石靠背 120 米。拆除 40mm 花岗岩地砖 12 平方米。机械刨铣 50mm 沥青路面 2520 平方米。拆除 50mm 沥青混凝土路面 20 平方米。拆除 700mm 圆形井盖 10 个，拆除 800x600 方形井盖 6 个。拆除 50mm 透水砖地面+80mm 找平层+80mm 混凝土地面 20 平方米。铺装 50mm 透水砖地面+80mm 找平层+80mm 混凝土地面 20 平方米。C30P6 化粪池顶浇筑 1 立方米。安装 120x300x300 的路沿石及 150x150 的路沿石靠背 120 米。200mm 水稳铺装 80 平方。安装 700mm 圆形井盖 10 个，安装 800x600 方形井盖 6 个。50mmAC-10 沥青混凝土路面 2540 平方米。道路热熔标线 150mm 白色，东西长约 239 米，南北长约 412 米，人行道面积 11.2 平方 x4 个，箭头 110 个。道路热熔标 150mm 线黄色，东西长虚线约 239 米*4 条路，南北长黄虚线约 412 米*2 条路，人行道面积大约 11.2 平方*6 个，箭头：120 个，消防通道：60m²*4，消防通道禁止停车字：8 个*4 套。车位划线 40 个。

4、工程投资额：45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期要求 计划 2023 年 08 月 26 日开工，2023 年 09 月 24 日竣工。总工期 30 天（日历日）。

6、质量标准：合格。

7、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
-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要求：本单位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5、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2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
- 6、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

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8、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五、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07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10:00时至13:30时，下午15:30时至19:00时在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持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前来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册建造师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费：500元现金，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21日下午16时00分，地点为乌市沙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

联系人：袁利飞；联系电话：0994-272117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娟、卢贝贝；联系电话：0991-58235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昌吉市项目代建管理局

地址：昌吉市

联系人：袁利飞

电话：0994-2721179

电子邮件：272117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人：柳娟、卢贝贝

电话：0991-5823555

电子邮件：4476815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柳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